

臺南市土地界標申購收費標準

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土地界標種類及其收費金額如下：

一、鋼釘界標：每支新臺幣十元。

二、小塑膠界標：每支新臺幣三十五元。

三、大塑膠界標：每支新臺幣四十五元。

四、水泥界標：每支新臺幣六十元。

前項土地界標種類之規格如附表。

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